

「徵求110年度短期葉菜截切加工廠商」(公告範例)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短期葉菜截切加工廠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短期葉菜。(得依轄區產銷情形自訂品項)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(110)年5月19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產製項目：短期葉菜截切加工產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截切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截切加工業務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 - (四) 能出具截切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最高100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截切加工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由各區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及截切加工廠商截切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倘供應及截切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 - (二) 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 - (三)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截切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 - (四) 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截切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 - (五) 截切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須定時回報實際採購截切加工數量，並於執行期限結束後10日，完成每日截切加工數量統計報表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- (一) 由各區分署辦理查核，截切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相關查核；拒不接受者，取消補助資格。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倘達三級(含)以上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得請截切加工廠商提供進出貨、截切加工處理過程等相關照片為佐證資料，照片須標註日期、供應單位及截切加工廠商名稱。
- (二) 截切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雙方簽收之進貨單據、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。
- (三) 原料、半成品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截切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單位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截切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截切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貨款支付憑證，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截切加工產品應自行銷售，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1,000公噸）或本分署預定採購量（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截切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分署網站公告<https://nrb.afa.gov.tw/index.php>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6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分署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(附件)

110 年度擴大短期葉菜截切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
- 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- 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3-3319241 及電話：03-3322150#121 農糧署北區分署運銷加工課張卉蓉課員確認，申請資料郵寄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。